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函字〔2022〕1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

要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工作专班，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设施运行、出水水质情况。并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要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以及相关隔离场所，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疫情期间，以上机构

产生的污水应作为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管控。对于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强化工艺控制和运行管理，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2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量为 6.5 mg/L ~ 10 mg/L，若现有氯化消毒设施能力难以达到该接触时间要求，需适当加大投氯量，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对于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督促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禁止污水直接排放或处理未达标排放。

三、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消毒工作，综合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针对当前公共场所和家庭为防控疫情多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可能偏高，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情况，要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对剩余污泥采取必要消毒措施，防止病毒扩散。

四、加大农村医疗污水处置监管

督促卫生院（所）因地制宜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专门的灭菌消毒，防止病毒通过医疗污水扩散。严格污水灌溉的环境管理，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医疗污水。

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做好本辖区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统计报送当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情况。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